



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PA營業課
傳真: 02- 7739-5557

台灣山葉 Yamaha PA基礎訓練報名表

PA基礎訓練、數位混音器(初級)、數位混音器(中級)、喇叭鑑別

請填寫訊息傳真回傳。負責的人員將透過電子郵件 (或電話) 與您聯絡。

客戶必要訊息

公司名稱			
客戶姓名	/(參加人數: 人)		
電話號碼		傳真	
電子郵件			
個資處理說明	※請參考以下個資的說明		

希望參加的訓練課程

※請勾選 PA基礎訓練 初級數位混音器(TF) 中級數位混音器(QL) 喇叭鑑別

日期安排

每週四開課，上課時間14:00~16:00

請提早一週預約

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PA營業課

Tel: 02-7741-8888 Ext. 834

Fax: 02- 7739-5557

PA相關的訊息通知

希望 不需要

其他的要求

※視情況安排

訓練課程相關詢問

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PA營業課

22063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2樓

Tel: 02-7741-8888 Ext. 834 Fax: 02- 7739-5557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公司為執行業務與推廣服務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範圍

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本館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絡、通知、統計分析、備份。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詳如各項業務申請表內容。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提供部份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其他服務。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公司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公司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公司連繫。

電話：02-77418834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

七、同意書之效力

當您填寫時「Yamaha PA基礎訓練報名表」時即表示您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